

茂名市电白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GD-2018-ZFCG037】

竞争性磋商文件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18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2 |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6 |
|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说明..... | 6 |
| 二、采购项目规格、参数及采购清单..... | 7 |
|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15 |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17 |
| 一、概念释义..... | 17 |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7 |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9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 |
|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 24 |
| 第四部分中《政府采购政策适用调整依据》。 | 26 |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 30 |
| 一、评标方法..... | 30 |
| 二、评标步骤..... | 30 |
| 附表 2：技术评价表..... | 33 |
| 附表 3：商务评价表..... | 34 |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35 |
| 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 41 |
| 一、自 查 表..... | 44 |
| 二、报价函..... | 45 |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46 |
| 四、供应商响应资格声明函..... | 49 |
| 五、商务部分..... | 51 |
| 1、报价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51 |
| 2、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52 |
| 3、履约进度计划表..... | 52 |
| 4、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53 |
| 六、技术部分..... | 54 |
| 1、货物说明一览表..... | 54 |
| 2、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55 |
| 七、价格部分..... | 56 |
|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 57 |
| 八、政府采购政策适用说明..... | 58 |
| 九、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 61 |
| 十、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62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局的委托，拟对茂名市电白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编号：GDGD-2018-ZFCG037

二、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1,437,700.00元（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柒仟柒佰元整）；

四、采购数量：1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采购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六、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7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时间不足1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的可不提交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内容）；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内容）。

2、具备测绘资质乙级（含）以上资质；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的“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内。（以采购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

★注：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委托授权人报名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核对）；

（3）具备测绘资质乙级（含）以上资质（原件核对）；

（4）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复印件。

（5）报名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本公司接收供应商的资料，均不意味着其资格满足合格条件，最终根据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作出的结论为准。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茂名市迎宾四路 208 号三楼公路总站路口入）购买谈判（磋商、询价）文件，谈判（磋商、询价）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谈判（磋商、询价）文件截止时间：2018 年 9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九、提交谈判（磋商、询价）文件地点：茂名市迎宾四路 208 号三楼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开标大厅；

十、谈判（磋商、询价）时间：2018 年 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十一、谈判（磋商、询价）地点：（详细地址） 茂名市迎宾四路 208 号三楼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评标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徐先生、江小姐 联系电话：0668-2883299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吴小姐 联系电话：0668-0000000



(二)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40 号 2501 房自编之一

联系人：肖小姐 联系电话：020-38293607

传真：0668-2888765 邮编：525000

附件

1、委托代理协议：委托代理协议

2、竞争性谈判（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竞争性谈判（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

发布人：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8 年 9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说明

1、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采购项目

2、项目及采购预算：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采购预算（元） |
|----|-----------------------|-----|--------------------------------------|
| 1 | 茂名市电白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采购项目 | 1 项 | ¥1,437,700.00 元 (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柒仟柒佰元整) |

3、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4、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概述

1.1 建设背景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实现了粮食连年丰收，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不断增强。但是，我国农业生产基础还不牢固，工业化、城镇化发展和农业生产用地矛盾不断凸显，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任务仍然艰巨。

为优化农业生产布局，聚焦主要品种和优势产区，实行精准化管理，国家开展探索和研究工作。2015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就提出要“探索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将口粮生产能力落实到田块地头、保障措施落实到具体项目”，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十三五”规划建议，再次明确“探索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2016年的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制定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大豆、棉花、油料、糖料、蔗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2016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十三五”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下简称“两区”），确保稻谷、小麦等口粮种植面积基本稳定”。国家开展研究制定国家层面的政策制度来规范建立“两区”。

2016年6月，农业部在北京召开全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试点工作会议，共有7省9个试点县区。

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科学合理划定稻谷、小麦、玉米粮食生产功能区和大豆、棉花、油菜籽、糖料蔗、天然橡胶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要求落实政策来划定建立“两区”。

2017年4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4号），2017年6月农业部制定了《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技术规程（试行）》。

1.2 建设意义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目标，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主体功能区规划和优势农产品布局规划为依托，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将“两区”细化落实到具体地块，优化区域布局和要素组合，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提升农产品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为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一是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近年来，我国粮食连年增产，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充足，但工业化、城镇化发展与农业生产用水用地矛盾不断凸显，直接影响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以关系国计民生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为重点，以耕地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在水土资源环境条件较好、农业基础设施比较完善的优势产区，划定并建设“两区”，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是落实新时期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农业区域布局。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农产品供求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部分农产品阶段性供过于求与品种结构矛盾并存，必须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建立“两区”，进一步聚焦核心品种和优势产区，将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用地细化落实到地块，优化区域布局和要素组合，可以为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提供坚实支撑。

三是完善农业调控方式，推进农业现代化。我国农业生产科技水平不高，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较低，农业生产方式和管理方式比较粗放。以“两区”为平台，推动农业科技集成和推广应用，创新农业发展机制，有利于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引领全国现代农业建设，有利于完善农业宏观调控方式，实现国家强农惠农政策精准定位、精准施策、精准监测和精准评价，更好地调动地方政府和农民发展粮棉油糖生产积极性。

1.3 建设原则

1.3.1 实事求是、科学划定

严格落实国家粮食安全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生产现状、水土资源条件等因素，依据“两区”划定技术规程，做好与城市规划、村镇规划、生态建设规划等相衔接，科学划定“两区”，做到数量划足、质量划优，实现位置可查证、动态可监测、数据可核实。

1.3.2 整合资金、统筹建设

围绕保核心产能、保产业安全，省级层面统筹整合中央和省级涉农资金，积极创新信贷融资方式，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建设合力，对划入“两区”地块优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可持续发展。

1.3.3 坚持政策引导、农民参与

完善支持政策和制度保障体系，充分尊重农民自主经营的意愿和保护农民土地的承包经营权，积极引导农民参与“两区”划定、建设和管护，鼓励农民发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

1.3.4 完善机制、建管并重

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强“两区”管护工作，稳定水稻和油菜籽种植面积，保持种植收益在合理水平，确保“两区”建得好、管得住，能够长久发挥作用。

1.4 建设任务

(1) “两区”划定

以地块为基本空间单元，确定“两区”空间位置、面积，并结合实际记录耕地质量等级、作物类型、权属以及路桥涵渠等农田灌排工程基本信息。



(2) “两区”上图入库

将划定的“两区”具体地块制成电子地图，整理汇总“两区”划定各类成果的电子数据和文档，建立、更新“两区”数据库，并与基本农田数据库对接。

(3) “两区”成果建档立册

建立“两区”划定表册、图件、文本和数据等成果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成果资料的归档、管理和使用。

(4) “两区”信息精准化管理

记录并监测“两区”范围内农作物品种、种植面积等种植情况变化信息，相应补助补贴政策投入等基本情况。

记录并监测“两区”耕地质量等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及管护主体、标识标志等基本情况。

(5) 建设“两区”划定建库管理系统实现“两区”划定数据库的管理和更深层次的应用以及对“两区”划定数据的综合管理。

- 实现“两区”划定成果的集中管理
- 为实现“两区”信息化和精准化管理快速提供准确、详实的“两区”划定成果数据
- 建立完善的“两区”划定基础数据库，建立快速浏览、查询与编辑机制，高效地服务于农业资源管理，满足对“两区”划定数据管理和应用的迫切需求
- 建成长效的“两区”信息更新、统计与汇总机制，保持“两区”划定数据库的现势性

1.5 相关依据

- GB/T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代码
- GB/T10114 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
- GB/T19231-2003 土地基本术语
- GB/T21010-200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GB/T30600-2014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 GB/T33130-2016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
- GB/T28407-2012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
- TD/T1014-2007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 TD/T1016-2007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 TD/T1032-2011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
- TD/T1019-2009 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
- NY/T2538-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 NY/T2539-201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 《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
- 《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技术规程（发布试行）》

二、工作路线

为提高“两区”划定工作效率，保证“两区”成果质量，“两区”划定工作按照“自

上而下分解任务、以县为基础精准落地、各级审核和汇总划定成果”的形式组织实施。以主体功能区规划和优势农产品布局规划为依托，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利用“3S”一体化野外调查等技术，保证划定的“两区”图、数、实地一致，建立“两区”划定数据库，并经县、市、省、国家逐级质检合格后，统一建立各级“两区”划定数据库，形成全国“两区”布局“一张图”。

具体的工作路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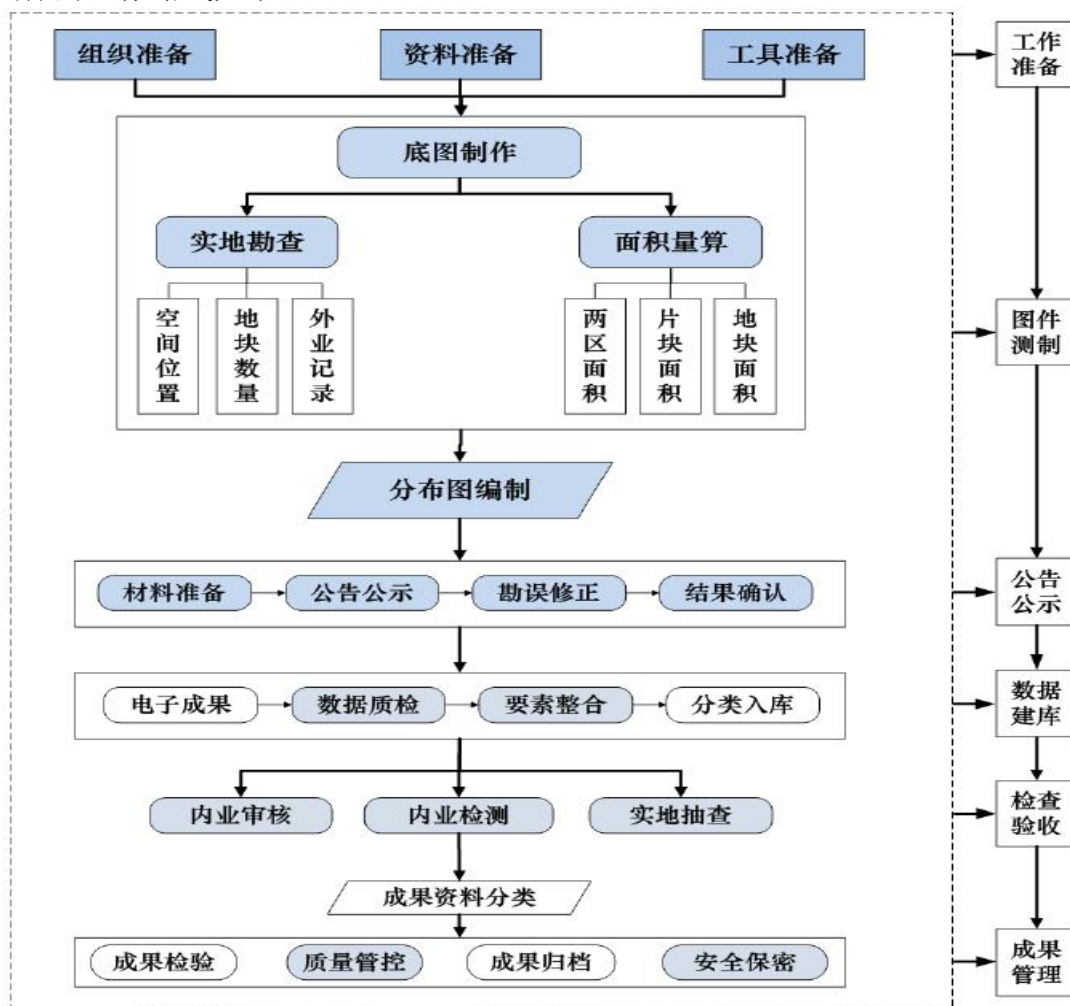


图 2- 1 “两区”工作路线图

具体内容是：

“两区”划定包括准备工作、图件测制、公告公示、数据建库、检查验收、成果管理共六个关键环节。

2.1 准备工作

包括组织准备、资料准备和工具准备共 3 方面准备工作。

2.1.1 组织准备

(1) 实施主体

“两区”划定工作以县为单位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成立专门的领导小

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制订“两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以及“两区”划定的宣传、培训和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同级农业管理部门。

(2) 作业队伍县级农业管理部门牵头组织乡镇（街道）和村（组）工作人员，以及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共同组成作业队伍，完成“两区”划定技术工作。

2.1.2 资料准备

收集以下文件、图件、数据等资料：

- 1)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资料。
- 2) 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资料。
-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资料。
- 4)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资料，包括各渠道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生产配套服务设施等相关建设项目的图件资料及文本说明。
- 5) 其他资料，包括国民经济十三五规划、农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城乡建设规划、交通规划等规划的图件、数据库、文本及说明，遥感正射图像资料，测土配方施肥等耕地质量资料，生态退耕及灾毁资料等。

2.1.3 工具准备

- 1) 硬件设施，包括全球导航定位系统接收机等测绘仪器，钢尺、纸、笔、相机等量算和记录工具，电脑、移动硬盘等计算和存储设备。
- 2) 软件设施，包括内业处理软件、数据分析软件、数据库软件、质量检查软件。

2.2 图件测制

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为基础，叠加相关规划成果，通过人工判读和综合分析，初步确定“两区”片块和地块边界，制成“两区”划定工作底图。经重点核查，确保“两区”图、数、实地一致的基础上，编制“两区”空间分布图。

包括底图制作、实地勘查、面积量算、分布图编制共 4 个步骤。

2.2.1 底图制作

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为基础，叠加相关规划成果，通过人工判读和综合分析，初步确定“两区”片块和地块边界，并对片块和地块赋予预编码，制成“两区”划定工作底图。

2.2.2 实地勘查

根据综合分析情况，确定重点核查区域并开展实地勘查，查清“两区”片块和地块空间位置、数量、边界，以及“两区”片块内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状况；工作底图标注信息与



实际存在偏差的，核实无误后予以修改，确保划定的“两区”图、数、实地一致。

2.2.3 面积量算

面积为水平投影面积。具体量算方法参照《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1014-2007）执行。在“两区”任务范围内，按照“两区”地块的上图图斑进行地块面积量算，并汇总生成“两区”片块面积和“两区”面积。（对目前依据现有条件，“两区”只能落实到片块的个别区域，可暂依据“两区”片块的上图图斑进行片块面积量算）

2.2.4 分布图编制

“两区”空间分布图应能够体现图廓内外整饰要素、数学基础、行政区划要素、地形要素以及“两区”要素。

2.3 公告公示

包括材料准备、公告公示、勘误修正、结果确认共4个步骤。

（1）材料准备

在图件测制的基础上，将编制好的“两区”空间分布图以乡镇（街道、场）或标准图幅为单位输出为纸质图件，作为公告公示的主要材料。

（2）公告公示

将公告公示材料交由乡镇（街道、场）、村（组）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两区”划定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农场内进行张榜公告公示。

（3）勘误修正

针对公告公示过程中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异议，作业队伍应及时进行踏勘、测量、核实、修正，并再次进行公告公示。

（4）结果确认

公告公示后，由集体经济组织、国有农场等在公告公示图件上进行签章确认。

2.4 数据建库

“两区”划定的基础资料、图件、表册和文本成果，经质量检查合格后整合入库，建立“两区”数据库。“两区”数据库包括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土地信息要素与“两区”要素。

2.5 检查验收

2.5.1 检验方式

“两区”划定成果检查验收采取内业审核、内业检测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作业队伍对划定成果进行自检自验。县级农业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本县域的成果检查验收并逐级上报。省级农业部门牵头组织划定成果抽查核实。检查验收按照每个县（市、区）不低于划



入“两区”农田总面积 50%的比例进行；抽查核实按照本行政区不低于划入“两区”农田总面积 5%的比例进行。

2.5.2 检验内容

检查验收的内容包括划定流程是否规范到位、数据库是否符合“两区”数据库标准规范、划定面积是否符合“两区”划定任务指标等。

2.5.3 检验核查

依据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结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对划定的“两区”片块和地块进行对比分析并实地核实。

2.6 成果管理

“两区”划定成果经检查验收合格后，由各级农业管理部门备案，并进行整理归档、统计和逐级汇交等管理工作，推进成果的共享利用。成果内容：“两区”图、表、册、相关工作报告等纸质材料，电子地图和数据库等电子信息。

三、技术路线

“两区”划定工作依据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并参照有明显标示作用的线状地物、自然地貌、人工地物界线、行政区域界线以及权属界线等，确定“两区”地块、片块边界和“两区”范围。

通过制作室内制作“两区工作底图”和重点区域实地勘察的方式，确定“两区”地块、片块边界和“两区”范围，保证划定的“两区”图、数、实地一致，从而建立“两区”划定数据库，并生成相关报表和图件等成果。

市、省、国家汇总各县“两区”划定数据，建立各级数据库成果，建档立卡、登记造册，实现“两区”的动态监测，依法保护“两区”。

具体的技术路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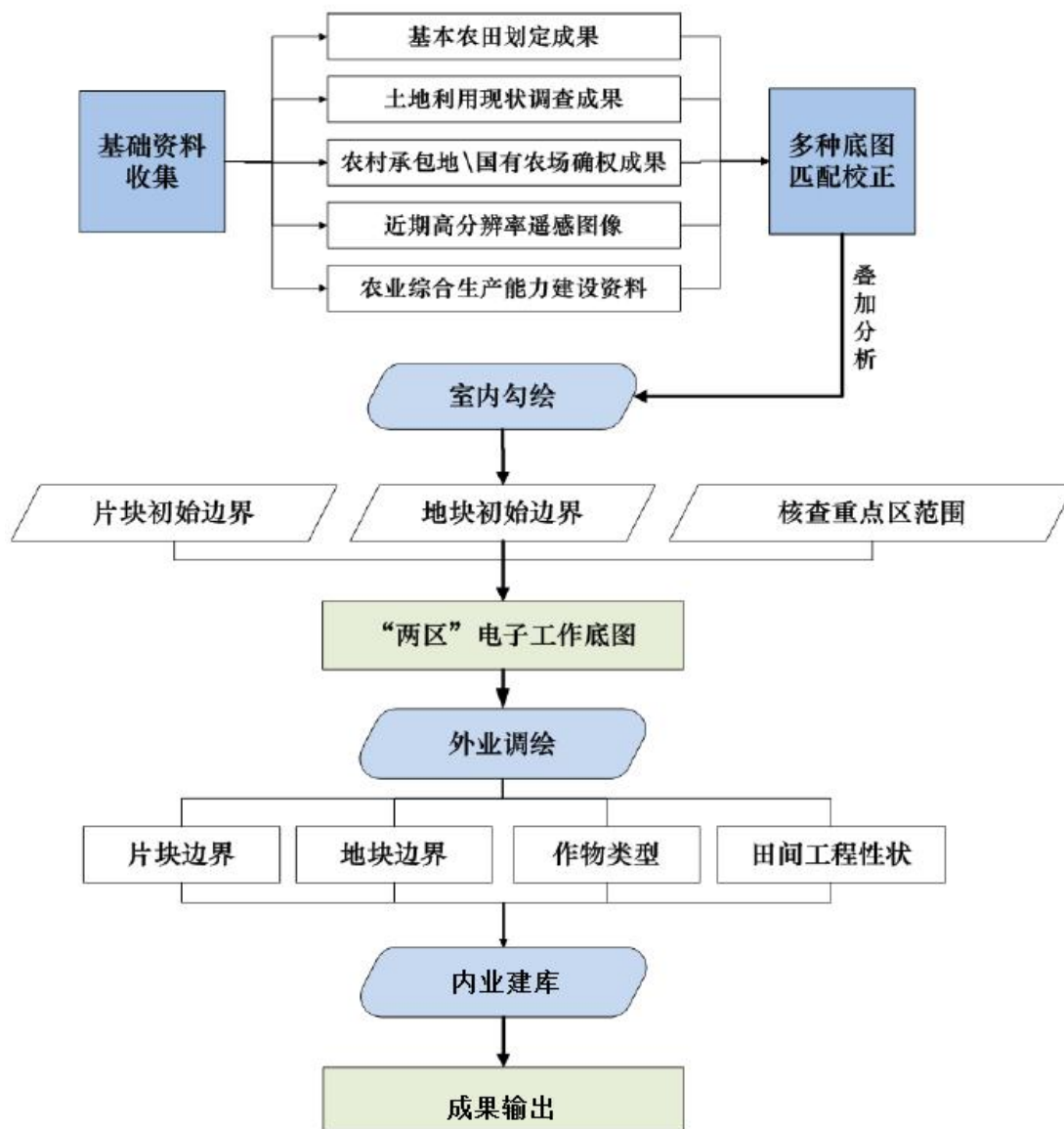


图 3- 1 “两区”技术路线图

3.1 基础数据收集

“两区”划定应采用最新的基础资料。

(1) 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资料

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由国土部门组织，各地划定工作陆续已经完成，后期根据实际情况，各地开展相关更新调整工作。在向国土部门搜集相关成果时，需注意搜集最新调整后的成果。

(2)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每年由国土部门组织进行更新，并在 2017 年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在开展“两区”划定工作的地区，若已经开展并且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应搜集最新的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若未开展或开展未完成，则应搜集当年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

（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资料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工作由农业部门组织完成，在 2017 年各地开展验收工作，部分地区已经通过验收。在开展“两区”划定工作，应获取通过验收的成果，未通过验收地区，根据实际情况，获取最新成果。

（4）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图

获取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图，辅助“两区”划定工作。农业部门在进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工作，获取了 1:2000 高分辨航拍与正射影像图；国土部门国家每年会下发最新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图。从而辅助制作工作底图。

（5）其他相关成果

包括国民经济十三五规划、农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城乡建设规划、交通规划等规划的图件、数据库、文本及说明，遥感正射图像资料，测土配方施肥等耕地质量资料，生态退耕及灾毁资料等。

3.2 底图校正

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等基础图件的套合、叠加、转绘过程中，应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为依据，进行空间尺度的转换和空间位置的综合判定。

3.3 工作底图制作

3.3.1 两区边界的预划

3.3.1.1 “两区”划定原则

（1）“两区”在空间上包括区、片块、地块三个层级，单个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内可包含若干片块，单个片块内可包含若干地块。

（2）粮食生产功能区为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能够稳定种植水稻粮食作物的优势生产区域；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保障棉油糖胶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按照本规程规定程序划定，能够稳定种植油菜籽重要农产品的优势生产区域。

（3）“两区”片块

在粮食生产功能区 and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内划定的相对集中连片耕地，具有明确的经营主体、管护主体或能够进行统一生产管理。单个“两区”片块可跨越村组区域界线，但原则上不得跨越乡级行政区域界线。

（4）“两区”地块

在“两区”片块范围内，以实际宽度不小于 1 米的农村道路、沟渠、水系等线状地物或行政区域界线为边界所划定的具体的空间种植单元。

3.3.1.2 “两区”划定要求

（1）单个粮食生产功能区或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原则上以乡镇（街道）为基本任务

单元。

(2) 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选择相对集中连片、四至清晰的耕地，综合确定划区范围和划定面积。关于单个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平原区相对集中连片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500 亩，丘陵区相对集中连片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50 亩。

(3) 耕地坡度在 15 度以下，优先选择具有粮棉油糖胶种植传统、近 3 年内播种面积基本稳定、生态环境良好的集中连片耕地。

(4) 利用地下水种植水稻的耕地不得划入水稻生产功能区。

(5) 下列耕地不得划入：已经列入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湿、耕地休耕试点的耕地；因生产建设或自然灾害严重损毁且不能恢复耕种的耕地；受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较严重且未列入治理规划的耕地。

3.3.2 外业核查区域确定

根据“两区”片（块）边界内业预划结果，结合最新的高分辨率正射遥感影像图资料，将地类已经发生变化的永久基本农田地块、未被划为农户承包地的农村集体土地、以及预划时未划入“两区”片（块）边界的集中连片耕地作为实地核查的重点区域，并在图上进行标注。

3.3.3 工作底图制作

将“两区”片（块）和实地核查重点区域的预划结果与最新的高分辨率正射遥感影像图进行叠加，形成“两区”划定工作底图，并对“两区”片（块）和实地重点区域进行顺序编号，最终输出工作底图。

3.4 外业调绘

根据综合分析情况，确定重点核查区域并开展实地勘查，结合内业影像判读，以乡镇为基本工作单元，确定实地核查的工作路线，逐村开展外业调绘。

外业调绘对象包括“两区”片（块）预划边界、种植作物类型以及农田基础设施状况。查清“两区”片块和地块空间位置、数量、边界，以及“两区”片（块）范围内已建成的田间道路、沟渠等情况，对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的工作底图地块，核实无误后现场勾绘修改其他地块边界，补充相应的地块数据信息，确保“两区”片（块）内地块的图、数与实地一致，同时填写外业调查表格。

3.5 内业建库

3.5.1 外业数据导入

将外业调绘的矢量数据成果，导入到建库系统中，与“两区”地块预划边界，进行调整修改无误后，存储在“两区”数据库中。

3.5.2 数据检查与修改

包括图形与属性错误检查规则设置及错误检查与批量处理，对数据错误的进行自动批量处理，针对数据质量检查记录，实现批量自动改正数据错误，并生成错误修改报告。

3.5.3 “两区”数据维护

3.5.3.1 跨界检查

检查“两区”数据是否存在跨界情况，检查内容包括“两区”是否跨行政乡、“两区”片块是否跨行政乡、“两区”地块是否跨行政村、“两区”片块是否跨“两区”、“两区”地块是否跨“两区”片块。从而保证两区代码、两区片块代码、两区地块代码编码无误。

3.5.3.2 “两区”代码维护

通过选择行政区范围，维护两区图层的两区代码、两区片块图层的两区片块代码、两区地块图层的两区地块代码。

两区代码维护规则按照“两区”技术规程要求，进行批量维护，根据行政区乡维护两区代码，根据两区代码维护两区片块代码，根据行政区村维护两区地块代码。

3.5.3.3 两区面积维护

维护两区地块面积、两区片块面积以及两区面积。维护“两区”地块水平投影面积，两区片块面积统计其范围内两区地块面积，两区面积则为两区范围内两区片块面积。

3.5.3.4 属性数据编辑

根据实际调查内容对“两区”信息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包括种植类型、质量等等信息以及经营主体等信息。

同时管理“两区”管护责任涉及的责任主体、责任人、责任起始时间、种植作物类型、种植面积等以及标志牌相关属性信息。

3.6 成果输出

3.6.1 “两区”图件

3.6.1.1 图面整饰

“两区”图件由粮食生产功能区空间分布图、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空间分布图组成。根据两区图件编制要求，进行图面整饰。

具体要求如下：

1、行政区划要素主要指行政区界线和行政区名称。不同等级的行政区界线相重合时应遵循高级覆盖低级的原则，只表示高级行政区界线，行政区界线在拐角处不得间断，应在转角处绘出点或线。行政级别从高到低依次为：省级界线、市级界线、县级界线、乡级界线。当按照标准分幅编制图件时，在乡（镇、街道办事处）的驻地注记名称外，还应在内外图廓线之间、行政区界线与内图廓线的交汇处的两边注记乡镇（街道）的名称。

2、“两区”划定专题要素包括：“两区”片块界线、“两区”片块代码、“两区”地块界线、“两区”地块代码，土地所有权权属类型、土地承包经营类型、高标准农田建设类型；田间道路、沟渠等线状地物，机井、气象站点等点状地物。

3、地形要素主要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城乡建设用地、道路、水系、地理名称等。注记表示方法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数学要素包括内外图廓线、内图廓点坐标、坐标格网线、控制点、比例尺、坐标系统等。

5、图廓要素包括：分幅索引、密级、图名、图号、图例、制作单位、测图时间、测图方法、图式版本、测量员、制图员、检查员等。

3.6.1.2 图件编制

“两区”图件由粮食生产功能区空间分布图、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空间分布图组成。

“两区”图件应在永久基本农田成果图或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图基础上，辅以实地勘查、专题要素，落实“两区”片块和“两区”地块的边界，查清沟渠、道路等灌排工程条件以及作物类型，加注编号，经图面整饰，编绘成图。

“两区”空间分布图的样式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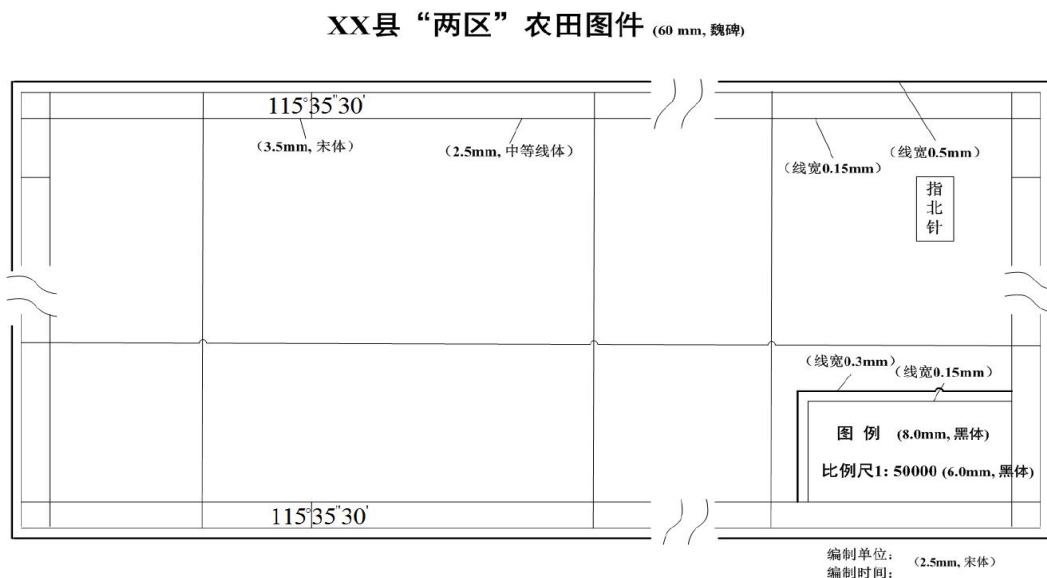


图 3-2 标准分幅“两区”空间分布图样式

XX县“两区”农田图件 (60 mm, 魏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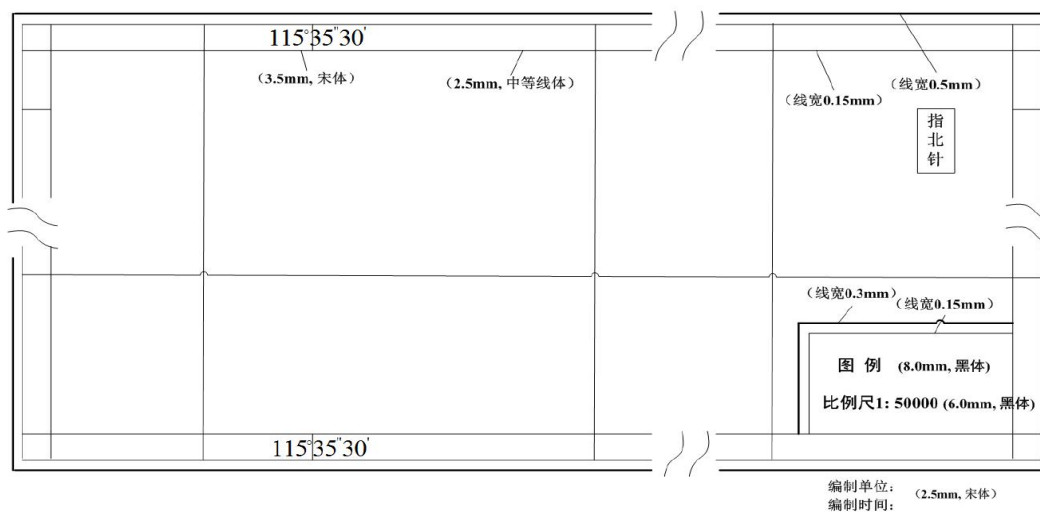


图 3-3 县级“两区”空间分布图样式

3.6.2 “两区”汇总表

生成“两区”汇总表，按照行政区生成“两区”汇总表，从而更加清晰明了的了解辖区内“两区”情况，满足实际工作需求。

3.6.3 “两区”管护责任书

生成“两区”管护责任书，以及“两区”管护责任一览表，设立和更新“两区”标志牌，从而落实“两区”的管护。

3.6.4 其他成果

包括“两区”划定相关文件、“两区”划定方案、“两区”管护责任书、“两区”划定检查记录、“两区”划定技术报告、“两区”划定工作报告等。

四、进度计划管理

1、面积划定

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茂名市电白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采购项目划定面积 26.14 万亩（具体以实际划定为准）。

2、进度安排

- (1) 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外业调查及上图入库工作。
- (2) 2018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公示并提交成果。
- (3) 2018 年 12 月底前成果通过省检查验收。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两区”划定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两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成立技术指导组，负责此项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撑。要在地方政府领导下，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谋划、精心部署，扎实推动划定工作依法有序进行。层层落实工作责任，按照任务部署、工作方法和技术规程，协调推进“两区”划定工作。要切实增强做好划定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 明确责任分工

各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共同做好“两区”保护和建设工作。各乡镇、村要切实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两区”保护，确定“两区”范围，建立“两区”台帐，负责签订“两区”管护责任书，按照统一要求在“两区”区域设立标志牌。

(3) 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两区”划定工作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推进扎实的乡镇、村通报表扬，工作推进不力的乡镇、村通报批评，考核评价结果与“两区”扶持政策挂钩。

(4)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开展广泛的政策宣传和群众动员工作。充分依靠主流媒体，用好新兴媒体，依托部门媒体，带动地方媒体，创新宣传方式方法，通过广播、报刊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加大舆论宣传和引导力度，搞好政策解读，强化示范引领，拉近与社会公众的距离，凝聚起全社会保护“两区”共识，为划定工作营造积极向上的有利环境。

五、“两区”划定内容

茂名市电白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技术服务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工作准备、资料收集和工作底图准备、图件测制、公告公示、数据建库、成立标志牌、成果检查验收与成果管理等。

6.1 外业调查和建库作业清单

| 序号 | 阶段 | 项目 | 描述 | 备注 |
|----|------|--------------|--|----|
| 1 | 准备阶段 | 组织准备 | 组织实施，成立“两区”划定领导小组，起草实施方案 | |
| | | 技术准备 | 技术方案编制，组织技术规范和技术方案学习培训 | |
| | | 资料收集与分析 | 收集近期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成果、国有农场确权成果、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成果以及境界与管辖区域等各类数据 | |
| 2 | 内业整理 | 近期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整理 | 影像获取、拼接及空间参照系统转换等 | |

| | | | | |
|---|------|----------------------------------|---|--|
| | | 土地利用现状数据接收转换 | 土地利用现状数据整理及空间参照系统转换 | |
| | | 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数据 | 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数据整理及空间参照系统转换 | |
| |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成果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成果数据整理 | |
| | | 国有农场确权成果数据 | 国有农场确权成果数据整理及空间参照系统转换 | |
| | |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成果数据 |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成果数据整理及空间参照系统转换 | |
| | | 境界与管辖区域数据 | 境界与管辖区域数据整理及空间参照系统转换 | |
| | | 其他数据（包括农业生产配套服务设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接收转换 | 相关数据整理及空间参照系统转换 | |
| | | 数据套合和比对 | 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为依据，结合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境界与管辖区域数据等进行空间尺度的转换的套合和比对，从而确定基础数据质量 | |
| | | “两区”边界预划 | 通过人工判读和综合分析，初步确定“两区”片块和地块边界，并对片块和地块赋予预编码 | |
| | | 外业核查区域确定 | 将地类已经发生变化的永久基本农田地块、未被划为农户承包地的农村集体土地、以及预划时未划入“两区”片（块）边界的集中连片耕地作为实地核查的重点区域，并在图上进行标注 | |
| | | 工作底图制作 | 将“两区”片（块）和实地核查重点区域的预划结果与最新的高分辨率正射遥感影像图进行叠加，形成“两区”划定工作底图，并对“两区”片（块）和实地重点区域进行顺序编号，并输出工作底图 | |
| 3 | 实地勘察 | “两区”边界核查 | 查清“两区”片块和地块空间位置、数量和边界 | |
| | | “两区”作物类型、权属以及农田灌排工程等信息调查 | 实地调查“两区”范围内作物类型、权属、农田灌排工程（包括道路、沟渠、电网、机井等）以及经营主体等信息 | |
| 4 | 数据库建 | 内外业一体化数据入库 | 外业调查数据入库 | |

| | | | | |
|-------|--|----------|--|--|
| | 设及维护 | 拓扑错误检查处理 | 拓扑错误检查及处理 | |
| | | 数据库维护 | 基础属性维护、面积量算与汇总、元数据生成等 | |
| 5 | 成果输出 | 图件编制 | 国家要求的各类图件生成 | |
| | | 报表生成 | 国家要求的各类报表计算生成 | |
| 6 | 公告公示 | 材料准备 | 在图件测制的基础上，将编制好的“两区”空间分布图以乡镇（街道、场）或标准图幅为单位输出为纸质图件，作为公告公示的主要材料 | |
| | | 公告公示 | 将公告公示材料交由乡镇（街道、场）、村（组）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两区”划定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农场所进行张榜公告公示 | |
| | | 勘误修正 | 针对公告公示过程中集体经济组织、国有农场所提出的异议，作业队伍应及时进行踏勘、测量、核实、修正，并再次进行公告公示 | |
| | | 结果确认 | 公告公示后，由集体经济组织、国有农场等在公告公示图件上进行签章确认 | |
| 7 | 标志牌设立 | 标志牌的设立 | 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后，按照相关要求以及镇区（街道）意见，设立粮食生产功能区标志牌。 | |
| 8 | 检查验收 | 图件打印 | 图件打印 | |
| | | 文字报告编写 | 工作报告 | |
| | | | 技术报告 | |
| | | | 数据分析报告 | |
| | | | 自检报告 | |
| 检查与验收 | 为保证成果质量，中标人必须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评审论证。 县、市、省、国家四级验收 | | | |
| 9 | 其他 | 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 前面所有项总和的 5% | |
| 合计： | | | | |

6.2 平台

| 序号 | 系统名称 | 面向对象 | 系统简介 | 数量 |
|----|----------------|------------|---|----|
| 1 | “两区”划定建库系统（CS） | 农业局、内业建库单位 | 系统可对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农村承包经营权确权成果数据及相关专题数据进行检查预处理，实现不同格式的数据接收、检查处理、及“两区”划定数据管理、面积计算、数据统计和成果输出功能 | 1 |

七、项目提交成果

中标人按以下方式向采购人交付成果：

1、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向采购人提交包括文档成果、图件成果和电子成果在内的成果，同时要满足采购人上报和存档的数量使用需求。

2、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在合同签订后，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并提交成果，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相关成果。

7.1 图件成果

工作底图

“两区”空间分布图

数字正射影像图

7.2 数据成果

“两区”划定数据库

7.3 系统建设成果

县级“两区”划定建库管理系统

7.4 表册成果

“两区”划定汇总表

“两区”管护责任一览表

7.5 文本成果

“两区”划定相关文件

“两区”划定方案

“两区”管护责任书

“两区”划定检查记录

“两区”划定技术报告

“两区”划定工作报告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采购人”是指：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局；
2. “监管部门”是指：茂名市电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5.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5.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供应商。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7.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7.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适用范围
 - 8.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磋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9.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响应。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10.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报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

10.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0.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若响应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1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点 3 日前，并将变更时点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1. 磋商费用

11.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2 本次磋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11]88号、省物价局粤价[2003]320号、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 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
| 费率 | |
| 中标金额（万元） | |
| 100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说明：

1) 例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计算成交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4.4+4) = 9.9 \text{ 万元}$$

2)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帐的形式支付。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4.1 磋商的语言

14.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4.2.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14.2.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编写

15.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5.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5.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5.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磋商报价

16.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



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16.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5 响应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16.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或投标截止前响应供应商最后修正的单价在中标后即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投标双方均不得修改。

17 投标货币

17.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 联合体投标

18.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按磋商邀请函约定。

18.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招标资格规定的条件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还应当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关于联合体的规定。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9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9.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20 磋商保证金

2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磋商保证金由其它单位代缴，响应供应商应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截止时点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代缴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传真件），原件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20.2 磋商保证金必须用**银行转帐、投标担保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形式**提交，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提交。银行转账应符合下列规定：

|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嘉禾支行 |
| 户 名： |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4400 1490 0530 5250 2510 |
| 金 额： | 人民币玖仟玖佰元整（¥9900.00） |

备注：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20.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20.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0.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0.6 不管磋商保证金来源何处，采购代理机构只向响应供应商退回。

2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磋商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

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2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2.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必须盖有报价人印章。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2.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私章才有效。

22.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响应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一起密封。

23.2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 (1) 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一本、副本三本”字样；
- (2) 注明“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印章。
- (3) 投标电子文件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磋商文件一起封装）
- (4)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投标文件格式十、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一份（单独递交，不用密封，）

23.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23.1 条和第 23.2 条要求进行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3.4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

24.1 招标采购单位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接收磋商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4.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10. 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5.1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2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磋商响应，但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至响应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25.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6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6.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26.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7 磋商小组

- 27.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 1 名，专家人数 2 名，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7.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7.2.1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7.2.2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的；
- 27.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7.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7.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7.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7.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 磋商过程

- 28.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8.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初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8.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8.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8.6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



- 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8.7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8.8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8.9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8.10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8.1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如投标的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中《政府采购政策适用调整依据》。
- 28.12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8.12.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1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1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8.13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8.1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8.1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8.1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8.1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8.15.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



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8.1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8.17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评审方法和标准

29.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 磋商小组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29.3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排名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29.4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5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按虚假应标处理。

30 确定成交结果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30.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询问、质疑、投诉

31.1 询问

31.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1.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质疑

31.2.1 质疑期限：

31.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1.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1.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1.2.5 提交要求：

31.2.5.1 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31.2.5.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1.2.5.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1.2.5.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2.6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投诉

31.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2 合同的订立

- 32.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2.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3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3、合同的履行

-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33.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评价指标**的单项得分进行排序，并按排序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

二、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 评审内容 | | 投标人 | 投标人 A | 投 标 人 B | 投 标 人 C |
|-------------------------|-----------------------------------|-----|----------|------------------|------------------|
| 资格性检查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 | |
| | 符合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 | 磋商保证金交纳要求 | | | | |
| | 投标有效期 60 天 | | | | |
| | 投标报价文件的式样、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 符合性检查 | 实质性响应技术、商务要求 | | | | |
| | 符合完工期要求 | | | | |
| | 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且未超出报价上限 | | | | |
| |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 | | | |
| | 其他无经评委评定为无效标的 | | | | |
| 注：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 | | | | | |

（二）政府采购政策适用调整依据

- 2.1 [优先采购时适用]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2%；达到25%—50%的，扣4%；达到50%—75%的，扣7%；达到75%以上的扣1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 2.2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4%。
- 2.3 小微企业投标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金额给予6%的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中型企业（投标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货物，只有部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本企业制造，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该部分货物才享受价格扣除。无法认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备注：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并经主管部门确认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及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均应提交）。
- 2.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三）比较与评价（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3.1. 技术商务服务评审（90分）：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响应供应商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商务服务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服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评价得分。

3.2. 价格评价（10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审价折算为报价费率（1-下浮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下浮率最大）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费率} \div \text{最后磋商报价费率}) \times 10$$

3.3.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响应供应商的综合评价得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将按各响应供应商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响应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前两名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中标资格被取消，则推选第二成交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价表

| 评分 | 投标单位 | 权重 | 投标人 |
|-------------------------|---|----|-----|
|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 | 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描述: ①全面、透彻的,得 5 分 ②基本理解的,得 3 分; ③不够全面、透彻得 1 分; | 5 | |
|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存在相关问题的对策和措施 | 根据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描述: ①全面、透彻的,得 10 分 ②比较全面、透彻的,得 7 分; ③基本理解的,得 4 分; ④不够全面、透彻得 1 分; | 10 | |
|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根据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的描述: ①非常合理,得 10 分 ②完全合理,得 7 分; ③基本合理,得 4 分; ④不合理,得 1 分。 | 10 | |
|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根据对本项目的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描述: ①非常合理,得 10 分 ①完全合理,得 7 分; ②基本合理,得 4 分; ④不合理,得 1 分。 | 10 | |
| 企业资质、实力 | 取得地理信息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 1 件得 1 分,最高 10 分。 | 10 | |
| | 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得 5 分。 | 5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的,每 1 名得 2 分,最高 6 分。 | 6 | |
| 同类项目业绩 | 投标人提供 2014 年以来 GPS 导航定位项目单项合同金额 50 万以上(含 50 万)的,得 10 分。 | 10 | |
| | 投标人承担过地理信息系统、信息调查项目,每个 2 分,最高 4 分。 | 4 | |
| | 投标人提供 2014 年以来国土资源局地图集项目业绩 80 万(含 80 万以上)的,得 10 分。 | 10 | |
| | 投标人提供 2014 年以来每承担过土地清理(清查)项目,每个得 1 分,此项满分 10 分。 | 10 | |
| 合计 | | 90 |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



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满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 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茂名市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GDGD-2018-ZFCG037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 |
|-----------------------------|-----------|
| 一、自 查 表..... | 51 |
| 二、报价函..... | 52 |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53 |
|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4 |
| 五、商务部分..... | 58 |
| 1、报价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58 |
| 2、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59 |
| 3、履约进度计划表..... | 59 |
| 4、交货期限承诺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5、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60 |
| 六、技术部分..... | 61 |
| 1、货物说明一览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2、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七、价格部分..... | 63 |
| 1、报价一览表..... | 63 |
| 九、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 68 |
| 十、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69 |



一、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性检查 | 报价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人民币___元整(¥ 元) (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其他要求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技术要求 |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商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磋商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局：

依据贵方 茂名市电白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GDGD-2018-ZFCG037] 磋商采购货物的报价邀请，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局：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局：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报价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报价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局：

关于贵方 茂名市电白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GDGD-2018-ZFCG037] 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时间不足 1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的可不提交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内容）；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内容）。

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属于投标人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必须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响应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局：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采购项目[采购编号：GDGD-2018-ZFCG037]投标，本单位响应招标要求，并声明如下：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三、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承诺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的“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内。

★提供查询记录打印件或网站截图，否则将影响资格审查。

（以采购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五、商务部分

1、报价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2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2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3、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保修期 | |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6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 5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6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7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8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9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磋商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6.1 服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 序号 | 招标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注：1. 投标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响应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价格部分

1、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茂名市电白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采购项目 |
| 采购编号 | GDGD-2018-ZFCG037 |
| 总报价 |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 _____ 元) |
| 完工期 | (天) |

注：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明细报价表

| 一、服务量详列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 | 所需工时（人日） | 单价（元/人日） | 合计(元) | 说 明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合 计 | | | 数量合计： | | 报价合计： 元 | | |
| 二、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合 计 | | | 数量合计： | | 报价合计： 元 | | |
| 三、其他费用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元） | 说 明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合 计 | | | 数量合计： | | 报价合计： 元 | | |
|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 | | | | | |
| 五、其他参考费用（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报价总价内） | | | | | | | |
| 分 项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价 | 使用周期 /寿命 | | |
|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 | | | | | | |
|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 | | | | | | |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报价一览表》一致。

八、政府采购政策适用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文件要求，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政策适用规定的，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 8.1 [优先采购时适用]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2%；达到25—50%的，扣4%；达到50%—75%的，扣7%；达到75%以上的扣1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 8.2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4%。
- 8.3 小微企业投标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金额给予6%的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中型企业（投标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货物，只有部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本企业制造，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该部分货物才享受价格扣除。无法认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备注：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为准，投标人及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均应提交）

1.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 |
| | 4. ()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的。 | | | |
| | 5. () 中小微企业报价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 6.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7. 制造商 | 8. 制造商 9. 企业类型 | 10. 金额 |
| | 11. | 12. | 13. | 14. |
| | 15. | 16. | 17. | 18. |
| | 19.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20. |
| 21.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 | 22. % | |
| 23.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 | | 24. | |
| 25. 节能产品 | 26.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27. 制造商 | 28. 认证证书 编号 | 29. 金额 |
| | 30. | 31. | 32. | 33. |
| | 34. | 35. | 36. | 37. |
| | 38.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39. |
| | 40.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 | 41. % |
| | 42.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 | | |
| 43. 环境标志产品 | 44.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45. 制造商 | 46. 认证证书 编号 | 47. 金额 |
| | 48. | 49. | 50. | 51. |
| | 52. | 53. | 54. | 55. |
| | 56.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57. |
| | 58.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 | 59. % |
| | 60.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 | | |

6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报价明细表》一致。

6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6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6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不能享受该项价格扣除的不利后果。

8.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单位（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如下：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局：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茂名市电白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采购项目（采购编号：GDGD-2018-ZFCG037）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成交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证金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采购代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茂名市电白区农业局：

（磋商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茂名市电白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采购项目【采购编号：GDGD-2018-ZFCG037】**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帐）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供应商开户银行：

磋商供应商银行帐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帐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磋商保证金收据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